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308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聯絡人：蔡佩真
電話：02-77496519
電子郵件：aec.ntnu@gmail.com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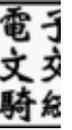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師大音樂字第1101020499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A_110學年度全國藝才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（1101020499-0-0.pdf）

主旨：本校音樂學系承辦教育部「110學年度全國藝術才能專長領域教師增能研習」，敬請轉知貴屬藝術才能（含資賦優異）班教師及藝術領域教師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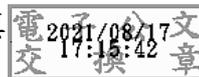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6月5日臺教師（一）字第1090070502B號令發布《教育部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設置及運作要點》辦理。
- 二、為激勵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暨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之教學典範學習，落實專業輔導機制，深化教師專業發展內涵，爰規劃辦理本次教師研習。
- 三、本次110學年度全國藝才教師增能研習各場次時間、地點、研習代碼等資訊請參閱實施計畫（附件），相關檔案可自藝術教育推動資源中心網站（<https://artistic.finearts.ntnu.edu.tw/article/detail/129>）下載。
- 四、報名期限自即日起至各場次研習前二日止，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進行報名。
- 五、敬請所屬主管機關准予參與之教師公（差）假或課務排代



出席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校音樂學系 副教授 吳舜文、音樂學系 專任助理 蔡佩真



校長 吳正己



裝



訂

線